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型号P4-1A[1]，生产厂为 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医疗器械产业园24号厂房 。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型号P4-1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型号P4-1A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型号P4-1A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喉内窥镜及手术器械、型号SWD-HJ04 ，生产厂为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桐庐县城瑶琳路7号 。喉内窥镜及手术器械、型号SWD-HJ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喉内窥镜及手术器械、型号SWD-HJ0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喉内窥镜及手术器械、型号SWD-HJ0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型号OH-60A，生产厂为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科盛路6号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型号OH-6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型号OH-60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型号OH-60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甲状腺拉钩、型号KJ-106-01 ，生产厂为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68号 。甲状腺拉钩、型号KJ-106-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甲状腺拉钩、型号KJ-106-0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甲状腺拉钩、型号KJ-106-0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优联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1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